

上 篇

两种生产学说的历史与理论

第一章

以《德意志意识形态》为 代表的哲学著作时期

第一节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两种生产学说的最初萌动

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系统阐述他们关于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的有关见解，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哲学著作之中。也正是在这部著作中，他们共同创立了唯物史观。那么，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某种必然的联系呢？

回答是肯定的。

众所周知，“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如何回答，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标志。凡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凡认为社会意识决定社会

存在的，就属于历史唯心主义。”^①这即是说，所谓创立唯物史观，从根本上讲，就是要明确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而要明确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逻辑上就要对社会存在这个概念本身的科学含义首先作出规定；而一旦对社会存在这个概念本身的科学含义作出规定，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学说也就水到渠成地应运而生了！

我们这么说是否言之有理、持之有据呢？

让我们首先简单回顾一下唯物史观的创立过程。

大学期间的马克思曾经是一位活跃的青年黑格尔分子。大学毕业后到《莱茵报》工作，他开始转向现实的社会生活。其时莱茵省议会中林木占有者的代表为了自己所属等级的特殊利益，全然不顾贫苦农民拣拾枯枝的“习惯权利”，蛮横地抹煞拣拾枯枝、违反森林条例与盗窃林木等行为之间的根本区别，坚持将三者一律作为林木盗窃罪加以惩罚，而议会居然采纳了这一议案，并且责成作为国家官吏的林务官和森林警察强制执行。马克思认为这一事实“明显地暴露出私人利益力图并且正在把国家贬为私人利益的工具”，由此他意识到在私人利益和国家权力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然而，当时的马克思毕竟还只是一个坚持从“理性”立场出发来说明世界的唯心主义者，因而在看到私人利益制约国家权力的同时，却又断然否认这种制约的历史必然性，反而认为，公民的最高利益并非是由私有制来体现的、外在的、非人的物质利益，而应该是由国家来体现的、人道的、理性的普遍精神。因而，国家也就不应该屈从于“私有制的性质”，不应该“使自己降到私有制的与理性和法相抵触的行动方式”，而应该“按自己本身的性

赵光武等：《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7 页。

质来行动”，即“把事情办得符合于自己的理性、自己的普遍性和自己的尊严”，进而以自己的所谓“国家观念”之光来“照耀和熏染”狡猾的私人利益，以促使体现等级私利的私有制“上升”到代表普遍利益的国家立场上来。^①

但是“国家观念”毕竟是屈从于“私人利益”了。这一现实动摇了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信仰。黑格尔认为，作为“地上的精神”，国家是绝对观念的直接实现。在绝对观念的演进过程中，国家理念将自身分为家庭和市民社会，然后再超越它们。家庭和市民社会不过是国家理念的有限性领域，国家才是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内在目的。因此，不是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而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并且一旦家庭和市民社会的利益与国家的利益发生冲突，前者就必须牺牲自身，服从后者。对此，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他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真正的构成部分，是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它们是国家存在的方式。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因而并不是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而是完全相反，“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②

当然，《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的马克思尽管反对将家庭和市民社会看成国家理念的产物，但他仍然将此二者看成其自身理念的产物，看成是“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然而尽管如此，正如马克思本人 15 年后所说，他毕竟是从此开始将自己探寻国家本质的理论视域，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转向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150—15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50—253 页。

“物质的生活关系”^①。而一旦认识到作为国家的“天然基础”的家庭和作为其“人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原本不过是“物质的生活关系”，那么，不仅走向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唯物史观将十分顺理成章，而且视家庭为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关系、视市民社会为物质资料生产的社会关系，也便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了。

实际上经《德法年鉴》转向费尔巴哈之后，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就朝此方向作出了可贵的努力。在本书中，马克思完全放弃了黑格尔式的理性观，转而以人本主义的理论立场，对家庭关系和市民社会所蕴含的现实生活内容作出了崭新的说明。马克思是这样提出问题的：“人如何生产人——他自己和别人？”他认为，对于任何一个人都可以这样回答问题：“你是你的父亲和你的母亲生出来的；这就是说，在你身上，两个人的性结合即人的类行为生产了人。因而，你看到，人的肉体存在也要归功于人。所以，你应该不是仅仅注意一个方面即无限的过程，由于这个过程你会进一步发问：谁生出了我的父亲？谁生出了他的祖父？等等。你还应该紧紧盯住这个无限过程中的那个可以直接感觉到的循环运动，由于这个运动，人通过生儿育女使自身重复出现，因而人始终是主体。”^②很明显，马克思在这里已经将家庭即“父亲”和“母亲”这样“两个人的性结合”归结为人类自身生产的社会关系，而不再是前期所谓的“伦理实体”^③，或所谓“意志所具有的现实的精神实在性”了。

不仅如此，马克思还从物质资料生产这个方面对“人如何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1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2—185页。

产人”的问题作了回答。他反复强调：“劳动这种生命活动，这种生产生活本身对人说来不过是满足他的需要即维持肉体生存的需要的手段。而生产生活本来就是类生活。这是创造生命的生活。”马克思还特别重视自然环境在维持人类生存的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优先地位”，认为“没有自然界、没有外部的感性世界，工人就什么也不能创造。”他明确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阳光等等东西都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肉体上只有靠这些自然产品才能生活，不管这些产品是以食物、燃料、衣着的形式还是以住房等等的形式表现出来。在实践上，人的普遍性正表现在把整个自然界——首先作为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其次作为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这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①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不仅分别地对两种生产各自的规定性作了初步的阐述，而且还通过对“异化劳动”概念的展开，初步阐明了两种生产本质上是同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他反复强调，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不仅生产商品，它还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与此同时，“通过异化的、外化的劳动，工人生产出一个跟劳动格格不入的、站在劳动之外的人同这个劳动的关系。工人同劳动的关系，生产出资本家。”更进一步，“通过异化劳动，人不仅生产出他同作为异己的、敌对的力量生产对象和生产行为的关系，而且生产出他人同他的生产和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2 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92—96 页。

他的产品的关系，以及他同这些人的关系。”^① 显而易见，在这里，人类自身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是同一个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包括工人的生产，也包括资本家的生产；又是“劳动自身”的生产（当然在劳动产品中劳动者“只得到他不是作为人而是作为工人生存所必要的那一部分，以及不是为繁衍人类而是为繁衍工人这个奴隶阶级所必要的那一部分”）^②，既是作为自然关系的“繁衍”与“生产行为”的生产，又是作为社会关系的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等等。

当然《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主旨并不在探讨两种生产本身的关系，而在于探寻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其中包括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而对此问题，这部手稿实际上也从两种生产相结合的角度亦即生产和消费相结合的角度作了初步的阐述：“生产和消费是以往全部生产的运动的感性表现，也就是说，是人的实现或现实。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等，都不过是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③ 何以见得此处所谓“生产与消费”便是指的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呢？关于此，马克思后来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作了详细的说明。他指出，现实的社会生产过程作为两种生产的“直接统一”其中“第一种生产”即“原来意义上的生产”就是通常所谓的物质资料生产，其中“第二种生产”即“原来意义上的消费”就是通常所谓的人类自身生产。^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0—100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2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7—28页。

当然，我们不能不在此指出，马克思在 1844 年所肯定的生产还不是他后来所谓的现实的生产，而是指抽象的劳动，亦即所谓“自由的自觉的活动”，所谓“对象化活动”。只是到了《神圣家族》一书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才通过“对批判的批判所作的批判”，认识到历史的发源地就在“尘世的粗糙的物质生产”之中。^①进而通过对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批判，认识到“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认识到“凡是把理论引到神秘方面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②只是到了这一步，马克思和恩格斯才真正走到了创立“新世界观”的大门口。

第二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社会存在概念的诠释与两种 生产学说的形成（上）

所谓“新世界观”即唯物史观的全面创立的奠基之作，是马克思、恩格斯于 1845—1846 年间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通过对此一著作的本文解读，我们将不难理解唯物史观的创立与两种生产学说的形成这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德意志意识形态》关于唯物史观的系统论述，集中体现在本书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中。马克思逝世之后，恩格斯在整理此书手稿时为此章加了一个副标题：“唯物主义观点和唯心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91 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 页。

观点的对立^①。这表明,《费尔巴哈》的主旨在于通过对唯心史观颠倒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关系的批判,来揭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现实关系,从而阐明唯物史观的基本观点。

在当时的德国哲学的舞台上,青年黑格尔分子和老年黑格尔分子之间争吵得十分热闹。“老年黑格尔派认为,只要把一切归入黑格尔的逻辑范畴,他们就理解了一切。青年黑格尔派则通过以宗教观念代替一切或者宣布一切都是神学上的东西来批判一切。”然而尽管双方将相互之间的分歧视为原则之别,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他们双方所持的不过是同“一个信念,即认为宗教、概念、普遍的东西统治着现存世界。不过是一派认为这种统治是篡夺而加以反对,另一派则认为这种统治是合法的而加以赞扬”而已。^②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从抽象的哲学教条出发是完全不可取的,正确的做法是从“只有在想象中才能撇开的现实前提”出发,来达到对现存世界的理解。那么,哪些东西是所谓“现实前提”呢?在《费尔巴哈》第一章正文的第一自然段,作者从一开篇就开宗明义地指出:“这是一些现实的个人,是他们的活动和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他们得到的现成的和由他们自己的活动创造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③

紧接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逐项地对所谓“现实的个人”、“他们的活动”、“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等等概念一一予以诠释。他们说:“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页。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以及由此产生的个人与其他自然的关系。当然，我们在这里既不能深入研究人们自身的生理特性，也不能深入研究人们所遇到的各种自然条件——地质条件、山岳水文条件、气候条件以及其他条件（但是这些条件不仅决定着人们最初的、自然形成的肉体组织，特别是他们之间的种族差别，而且直到如今还决定着肉体组织的整个进一步发展或不发展）。任何历史记载都应当从这些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显而易见，马克思、恩格斯在此所谓的“现实的个人”，首先是指人类在肉体组织意义上的作为生命个体的具体存在，也内在地包括这种肉体生命存在形式所由以产生而不可或缺的自然地理环境。

接下来，作者进一步展开“活动”这个概念。他们指出，为了维系生命存在的需要，人类不能不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而“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这种维系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产活动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为“第一个历史行动”，他们强调“这些个人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的第一个历史行动不在于他们有思想，而在于他们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

在依次阐述了“现实的个人”及“他们的活动”这两个概念的含义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在紧随其后的下一个自然段中，又对“物质生活条件”这个概念作了概括的说明。他们认为，所谓物质生活条件并非别的，指的就是“人们用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方式”。而这一生产方式的形成，首先取决于人们“得到的现成的和需要再生产的生活资料本身的特性”。这即是说，要把握生产方式这个概念，首先就应当从人们置身于其中的“自然基础以

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出发”。其次，要完整把握生产方式这个概念，还应当“从它是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这方面来加以考察”。也就是说要把握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不仅要考察人类自身的生产，还一定要考察其再生产。再次，生产方式“在更大程度上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活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也就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因而，个人是怎么样，这取决于他们的进行生产的物质条件。”不仅如此，由于“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所以，要从根本上把握住生产方式这个概念，还必须具体地考察“生产的物质条件”及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式”，等等。^①

在从“自然基础”、“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生产本身”及其“交往形式”这三个方面对“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生产方式”这个概念作出了详细的阐述之后，马克思、恩格斯又用整整十个自然段对人类社会不同时期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作了具体的分析，其中特别是逐次考察了部落所有制、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等三种所有制形式。随后作者笔锋一转：

“由此可见(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事情是这样的：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下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经验的观察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根据经验来揭示社会结构和政治结构同生产的联系，而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1 页。

不应当带有任何神秘和思辩的色彩。社会结构和国家总是从一定的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是，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现实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活动着的（这些个人所产生的观念，或者是关于他们同自然界的关系的观念，或者是关于他们之间的关系的观念，或者是关于他们自身的状况的观念。显然，在这几种情况下，这些观念都是他们的现实关系和活动、他们的生产、他们的交往、<他们的>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有意识的表现，而不管这种表现是现实的还是虚幻的。相反的假设，只有在除了现实的、受物质制约的个人的精神以外还假定有某种特殊的精神的情况下才能成立。如果这些个人的现实关系的有意识的表现是虚幻的，如果他们在自己的观念中把自己的现实颠倒过来，那么这又是由他们的物质活动方式的局限性以及由此而来的他们狭隘的社会关系造成的）。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活动的直接产物。表现在某一民族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形而上学等的语言中的精神生产也是这样。人们是自己的观念、思想等等的生产者，但这里所说的人们是现实的、从事活动的人们，他们受自己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交往的一定发展（直到交往的最遥远的形式）所制约。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

发展。甚至人们头脑中的模糊幻象也是他们的可以通过经验来确定的、与物质前提相联系的物质生活过程的必然产物。因此，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以及与它们相适应的意识形式便不再保留独立性的外观了。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相反，那些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着重号为引者所加）。”^①

从我们亦步亦趋地跟随着作者对《费尔巴哈》第一章所作的逐字逐句、逐段逐节的本文解读中，可以得出一些什么样的结论呢？第一，以“由此可见”四个字为界，该书此章分为前后两个十分明显的逻辑板块：前者为社会存在概念的诠释，后者为社会意识概念的诠释，二者之间的逻辑架构，便是社会存在对于社会意识的决定关系；第二，为了阐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作者确实首先用主要篇幅对社会存在这一概念进行了详尽的、多方面的、多层次的诠释和解析——在他们看来，所谓社会存在，无非就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人们用以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等等；第三，关于社会存在这个概念的以上种种别称，理论上都是等价的，指的无非是人类社会所处的地理环境（原文所谓“自然基础以及它们在历史进程中由于人们的活动而发生的变更”）、人类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原文所谓“个人肉体存在的再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原文所谓“生产本身”及其“交往形式”的生产与再生产）这三者的辩证统一与综合；第四，根据以上三条我们就可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4—16 页。

得出最后一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两种生产的学说，确实是以唯物史观的创立为理论背景而形成的；马克思、恩格斯又确实是在诠释社会存在这个概念的过程之中，提出和展开两种生产的学说的；并且如果将内涵意义上的理论角度的不同之处忽略不计的话，社会存在的概念与两种生产的概念在外延上又几乎是相互等值与相互涵盖的。

第三节 《德意志意识形态》： 社会存在概念的诠释与两种 生产学说的形成（中）

上一节四条结论是否一定准确呢？是否是对《费尔巴哈》第一章的“断章取义”或者“一知半解”呢？为了确证上述结论无可辩驳的准确性，我们本节再对《费尔巴哈》第二章作逐字逐句、逐段逐节的本文解读。

《费尔巴哈》第二章也是从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颠倒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现实关系入手，来阐发与展开唯物史观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原理的。作者说：“我们谈的是一些没有任何前提的德国人，因此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①也就是说，人们必须先有自身作为有血有肉的生命个体来存在，才可能谈得上创造人类历史。这也就是《费尔巴哈》第一章所说的“全部人类历史的第

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因此，第一个需要确认的事实就是这些个人的肉体组织。”^①

而为了维持有血有肉的生命个体的存在，亦即“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这是这样的历史活动，一切历史的一种基本条件，人们单是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日每时去完成它，现在和几千年前都是这样。”

不难明了，马克思、恩格斯上述所谓“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亦即有血有肉的人类个体的生命存在，指的就是人类自身生产的存在；而所谓“第一个历史活动”，亦即“完成”吃喝住穿等等生存资料的生产的活动，指的就是物质资料生产的进行。而对这两种生产的“全部意义和全部范围”予以充分的关注，按照二位作者的说法，也就成了“任何历史观的第一件事情”：因为只有此二者之综合，才可能为人类的全部历史发展提供了一个不可或缺的“世俗基础”。^②

那么，这一“世俗基础”是否仅仅指的人类自身的简单生产和物质资料的简单生产呢？回答当然是不。否则这个基础就只能具有当下直接的意义，而不能具有历史延续的意义了。唯其如此，马克思、恩格斯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自然段中又说：“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需要用到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也就是说，通过上一轮物质资料生产的完成，为维持人类生存的此一轮的物质资料需要也就随之得到了满足。然而，在此一轮的需要得到满足的同时，下一轮的需要又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3 页。

随之被引发了。随着这新一轮的需要被引发，又必将伴生一轮新的物质资料生产活动——物质资料生产就是这样随着旧的需要不断被满足、新的需要不断被引发而反复进行的，这也就是所谓的物质资料的生产与再生产的无限延续过程。

不仅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一个生产与再生产无限延续的过程，人类自身的生产亦同样如此。在紧接着的下一个自然段中作者进一步指出：“每日都在重新生产自己生命的人们开始生产另外一些人，即繁殖。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①

首先论述了人类自身生产，然后论述了物质资料生产，接着论述了二者的再生产之后，马克思、恩格斯立即强调：“不应该把社会活动的这三个方面看作是三个不同的阶段，而只应该看作是三个方面，或者，为了使德国人能够了解，把它们看作是三个‘因素’。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这三个方面就同时存在着，而且就是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

但是，这一“作用”过程并不是纯粹的“社会活动”过程，当然也不是单纯的自然活动过程，那么是什么呢？马克思、恩格斯接着又指出：“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自己生命的生产（通过劳动）或他人生命的生产（通过生育）——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人的共同活动，至于这种活动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而进行，则是无关紧要的。由此可见，一定的生产方式或一定的工业阶段始终是与一定的共同活动的方式或一定的社会阶段联系着的，而这种共同活动方式本身就是‘生

马克思、恩格斯：《费尔巴哈》，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 页。